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碧惠

相　對　人　萬仕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4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⑶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7,71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7,718元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轉帳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、終止勞動契約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其台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

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